

#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京人社专技字〔2022〕85号

---

## 关于开展2022年新增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北京市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充分发挥博士后制度的优势，进一步加大博士后工作对提高企业创新能力的支持力度，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培养造就一支符合首都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具有创新精神的青年人才队伍，加快推进北京“四个中心”和水平人才高地建设进程。按照全国博管办有关文件精神，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组织开展2022年新增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园区类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以下简称园区分站）

及北京市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以下简称创新实践基地）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条件

市属企业、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的事业单位、本市行政区域内非公有制经济单位，申请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园区分站、创新实践基地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并符合至少一项推荐条件：

### （一）基本条件

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经营或运行状况良好。

2.具有一定规模，并具有专门的研究与开发机构。

3.拥有高水平的研究队伍，具有创新理论和创新技术的博士后科研项目。有3名以上具有高级职称、可担任博士后合作导师的本单位全职科研人员。

4.能为博士后研究人员提供较好的科研条件和必要的生活条件。能确保博士后研究人员享受设站单位职工待遇，薪酬不低于同等资历职工，且不低于国家博士后日常经费资助标准。

5.近三年与高校、科研机构开展过共同研发或技术合作。

6.有明确的博士后招收和研究项目计划，已与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有初步合作意向。

7.能够制定切实可行的本单位博士后工作管理办法，并配备熟悉博士后政策的管理服务人员。

### （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推荐条件

1.建有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国家高端智库等国家级科研创新平台。

2.属于支撑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国家战略安全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产业，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或在“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领域有突出表现并获得国家有关部门认定（如近五年荣获国家级科技奖励、经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等）。

3.近3年入选中国上市公司市值500强、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中国民营企业500强”等国内外知名榜单的高新技术企业。

4.上年度营业收入在4亿元以上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5.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北京市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2年以上，累计招收2名以上非在职、非超龄的博士后研究人员。

6.已依托国家重大项目开展项目博士后工作，累计招收2名以上非在职、非超龄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已有1名以上博士后研究人员完成项目结题出站。

省级以上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和留学人员创业园区等申请新设园区类工作站，须有3家以上辖区范围内企事业单位联合申请。联合申请的企事业单位须全部符合基本条件，且其中2家以上单位符合至少1项推荐条件。

### （三）园区分站、创新实践基地

1. 省级以上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示范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2. 近五年荣获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或承担省部级以上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研项目。

3. 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新材料、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中具有较高成长性的科技型企业，科技型企业或从海外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创办的企业，且近三年企业研发投入占年销售收入比例较高。

4. 获得国家监管机构、行业协会较高评级或企业资质，整体技术水平或重点科研领域在同行业居于领先地位，具有行业示范性和带动性作用。

5. 能够充分体现军民融合发展战略，在相关技术领域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企事业单位。

6. 承担重要社会服务功能，具有较强科研创新能力的高端新型科研组织或省部级以上直属科研文化单位。

7. 属于《北京市“十四五”时期高精尖产业发展规划》（京政发〔2021〕21号）中抢先布局的未来前沿产业单位，如生物技术与生命科学领域、碳减排与碳中和领域、前沿新材料领域、量子信息领域、光电子领域、新型存储器领域、脑科学与脑机接口领域等。

经批准设立的创新实践基地，将纳入北京市博士后工作管理范畴，优先推荐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园区分站。

## 二、申报程序

(一) 申报单位按照要求填写相应《申报表》(从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 <http://rsj.beijing.gov.cn>，便民服务-网上下载-人才队伍建设栏目下载)，将纸质申报材料报送至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或经济开发区社会事业局(以下简称推荐部门)。

(二)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经济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将申报材料汇总审核后，确定本区域内的推荐单位，填写《推荐单位一览表》(附件4)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三)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织专家评审，将符合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单位推荐到全国博管办备案，全国博管办公布名单；符合设立园区分站的，择优确定设立单位，报全国博管办备案后，公布名单；符合设立创新实践基地的，公布创新实践基地单位名单。

## 三、申报材料内容

(一) 符合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推荐条件的，可直接申报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申报单位按照要求填写《新设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备案申请表》(附件1)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新设站申报单位推荐汇总表》(附件2)各1份，由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将申请表、附件材料装订成册后，和申请表电子版一并报送至推

荐部门。

(二)已经设立园区科研工作站的园区内企业,符合条件的可申请设立园区分站,申报单位按照要求填写《新设园区类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申报表》(附件3)1份,由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将申报表、附件材料装订成册后,和申报表电子版一并报送至所在园区,由园区汇总后报送至推荐部门。

(三)不符合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推荐条件、又无法设立园区分站的单位,可申请设立创新实践基地,申报单位按要求填写《新设北京市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申报表》(附件4)1份,由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将申报表、附件材料装订成册后,和申报表电子版一并报送至推荐部门。

附件材料主要为申报单位资质证明材料,内容包括:与申报条件(含基本条件和推荐条件)和《申报表》中涉及到的企业资质、经营业绩、评价评级、承担项目及获奖情况等有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与《申报表》一并装订成册。证明材料请勿超过20页。

#### 四、有关要求

(一)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北京市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工作。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和《关于印发〈北京市进一步做好博士后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有关精神,从巩固发展博士后制度优势、加速培养高层次创新型青年人才,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服务于北京“四个中心”和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进程的高度，切实做好各项组织管理工作，推动博士后事业科学发展。

(二)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经济开发区社会事业局要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审核、严格把关，切实做好推荐工作。要加大宣传，向申报单位详细介绍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园区分站和创新实践基地的申报条件、相关要求和管理制度，做好跟踪服务。要严格遵守各项工作纪律，确保申报推荐工作公平、公正。并将推荐单位材料和《2022年园区分站、北京市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申报单位一览表》(附件5)按期报送。

(三)各申报单位要按照内容详实、重点突出、数据真实、有据可查的要求，认真填写各类表格，提供证明材料。

## 五、报送材料

时间：2022年9月16日之前。

地点：交材料时与联系人沟通确定

联系人：李世贵 袁 野

联系电话：63167398      63161721

13552011783    13810795914

E-mail: [yuanye@rsj.beijing.gov.cn](mailto:yuanye@rsj.beijing.gov.cn)

- 附件：1.新设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备案申请表(略)  
2.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新设站申报单位推荐汇总表(略)  
3.新设园区类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申报表(略)

4. 新设北京市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申报表（略）
5. 2022年园区分站、北京市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申报单位一览表（略）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7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7月13日印发